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06,188	576,715
服務成本		<u>(566,221)</u>	<u>(540,315)</u>
毛利		39,967	36,40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55	(3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43	(3,361)
行政開支		(11,430)	(6,178)
融資成本		<u>(12)</u>	<u>(118)</u>
除稅前溢利		29,423	26,373
所得稅開支	6	<u>(4,753)</u>	<u>(4,3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24,670</u>	<u>21,986</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u>6.63</u>	<u>5.9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1,929	2,740
使用權資產	11	129	259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	—
遞延稅項資產		1,330	1,289
		<u>3,398</u>	<u>4,28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2,896	142,6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4,395	24,124
合約資產	13	64,675	94,963
可收回稅項		—	343
銀行結餘		102,404	57,641
		<u>334,370</u>	<u>319,6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8,089	70,2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7
應付稅項		4,451	—
銀行借款		—	3,705
合約負債		8,970	18,215
租賃負債		135	266
		<u>81,645</u>	<u>92,513</u>
流動資產淨額		<u>252,725</u>	<u>227,1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6,123</u>	<u>231,4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額		<u>256,123</u>	<u>231,4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720	3,720
儲備		<u>252,403</u>	<u>227,733</u>
總權益		<u>256,123</u>	<u>231,4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3樓132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負債則按公平值計值(如適用)。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框架概念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46,251	59,499
提供RMAA服務	<u>559,937</u>	<u>517,216</u>
總計	<u>606,188</u>	<u>576,715</u>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後	<u>606,188</u>	<u>576,715</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重點專注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故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編製單獨的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	76
銀行利息收入	—	1
投資利息及股息收入	101	388
手續費收入	44	28
保就業計劃津貼	776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913	158
其他	36	—
	<u>1,870</u>	<u>651</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增加	156	2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1,471)	(1,304)
	<u>(1,315)</u>	<u>(1,021)</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u>555</u>	<u>(37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794	4,801
遞延稅項	(41)	(414)
所得稅開支	<u>4,753</u>	<u>4,387</u>

於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已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7.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	129
廠房及設備折舊	<u>813</u>	<u>769</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千港元)	24,670	21,98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72,000	372,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63</u>	<u>5.91</u>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乃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8	1,272	612	4,354	6,426
添置	19	—	—	2,934	2,953
出售	—	—	(10)	(451)	(46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7	1,272	602	6,837	8,918
添置	—	—	11	—	11
出售	—	—	—	(1,219)	(1,21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7</u>	<u>1,272</u>	<u>613</u>	<u>5,618</u>	<u>7,710</u>
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7	700	555	3,356	4,798
年度撥備	9	254	39	1,293	1,595
出售對銷	—	—	(8)	(207)	(21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96	954	586	4,442	6,178
期內撥備	4	127	8	674	813
出售對銷	—	—	—	(1,210)	(1,21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u>	<u>1,081</u>	<u>594</u>	<u>3,906</u>	<u>5,781</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u>	<u>191</u>	<u>19</u>	<u>1,712</u>	<u>1,929</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1</u>	<u>318</u>	<u>16</u>	<u>2,395</u>	<u>2,740</u>

11.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賬面值	<u>129</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賬面值	<u>259</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折舊費用	<u>130</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折舊費用	<u>259</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經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98,094	60,680
31至60日	19,552	25,993
61至90日	1,921	6,600
超過90日	<u>10,150</u>	<u>3,629</u>
貿易應收款項	129,717	96,9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506)</u>	<u>(2,63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6,211	94,266
預付分包商款項	20,706	37,19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5,979</u>	<u>11,14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52,896</u>	<u>142,607</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的總賬面值為29,6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51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8,6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19,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不視為違約乃由於本集團仍積極與該等活動項目的相關債務人接洽或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債務人存在良好合作關係以及該等債務人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付款方式，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屬整體上可收回。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金額主要指已付總承建商的履約保證金5,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00,000港元)。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a)	6,874	5,112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附註b)	<u>63,000</u>	<u>96,263</u>
	69,874	101,3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199)</u>	<u>(6,412)</u>
	<u><u>64,675</u></u>	<u><u>94,963</u></u>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到期日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兩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44,427	35,660
31至60日	4,878	8,599
61至90日	3,783	1,804
超過90日	<u>7,035</u>	<u>14,619</u>
貿易應付款項	60,123	60,682
應付保留金	3,709	4,536
應計費用	<u>4,257</u>	<u>5,07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68,089</u></u>	<u><u>70,290</u></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付保留金之賬齡為一至兩年內(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為一至兩年內)。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780,000,000</u>	<u>7,8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372,000,000</u>	<u>3,720</u>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修改，主要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另外，本公司可不時就結算外部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向其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闡述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股份	—	7,805	第一級	活躍市場賣出報價
非上市權益掛鈎票據	—	1,593	第三級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主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波動、漂 移率及貼現率
非上市基金投資	14,395	14,726	第三級	從經紀報價或定價服務中獲 得的輸入數據，有關數據 屬指示性及並無與可觀察 市場日期相印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上市股本證券之淡倉	—	37	第一級	活躍市場賣出報價

於兩個期間，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非上市權益掛鈎票據的公平值乃按相關資產經蒙地卡羅模擬大量迭代得出的結果平均值釐定。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波動、漂移率及貼現率，波動及貼現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而漂移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上市權益股份及上市股本證券之淡倉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即於報告期末的股份及期權最後交易日)的賣出報價計量。

對於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計量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非上市基金投資報告資產淨值為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平值。基金管理人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根據相關可比較數據的方法，以量化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之調整(如需調整)，或釐定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或證明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仍為釐定資產淨值中對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之公平值的妥當概約值。基金管理人可能需要就該等評估中將予考量的因素作出判斷。非上市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約14,3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26,000港元)使用成本或未經調整的最新融資價格估值。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b. 第三級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票掛鈎票據及非上市基金投資		
於四月一日	16,319	—
購買	—	26,000
虧損總額：		
— 損益	<u>(1,924)</u>	<u>(1,304)</u>
於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395</u>	<u>24,696</u>

附註：重新計量產生的虧損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呈列。

c. 質押金融工具

概無為銀行借款質押任何金融工具(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124,000港元)。

18.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i) 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各方購買材料：		
柏聯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31	85
向下列各方支付管理費開支：		
未來發展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附註b)	<u>—</u>	<u>50</u>

附註：

-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為柏聯貿易有限公司的當時共同董事及最終控股方(曾文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劉家豪先生為未來發展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共同董事。

18. 關聯方交易(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u>7,401</u>	<u>2,4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乃投資控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靈灰安置所、職員宿舍拆除、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到因持續爆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為建築行業帶來的不確定性及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項目的供應影響。

本集團對建築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持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約60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更多項目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導致提供RMAA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0.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566.2百萬港元，與本期間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40.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增加至本期間的約6.6%。該增加主要由於提供RMAA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從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虧損增加至本期間的約0.6百萬港元收益。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1.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向一名執行董事支付6.0百萬港元的特別花紅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本期間約為16.2%（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其與16.5%的法定稅率近乎相同。

期內溢利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2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年有更多項目展開令提供RMAA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約10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0.1%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租賃負債減少及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銀行借款。資產負債率乃按報告期末總債務(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期間並無變更。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溢價及資本以及其他儲備組成。本集團主要透過我們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借款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組合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辦公室、工場及倉庫租約有關。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4內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銀行借款質押任何本集團資產(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4.1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23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0名僱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為2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1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有能力達致最佳表現水平的董事及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於本期間，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無供款被沒收。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資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所得款項用途

GEM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於GEM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22.6百萬港元，其中約15.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該金額高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1百萬港元(乃基於GEM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0.70港元計算)。鑒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與估計金額之間的差別，本集團已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將所有盈餘所得款項用於獲取履約保證金(誠如GEM招股章程所載)：

	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從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安排
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	21.2	21.2	21.2	不適用	不適用
履約保證金	23.7	16.0	15.0	8.7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買機器及汽車	2.9	2.9	2.9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資金	4.0	不適用	4.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51.8</u>		<u>43.1</u>	<u>8.7</u>	

所得款項淨額按照GEM招股章程所載披露目的分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使用獲推遲，主要原因為，從GEM上市日期起，僅有兩個項目需要提供履約保證金。

本公司擬繼續根據GEM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將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於履約保證金的約8.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相同用途。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披露之守則條文C.2.1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曾昭群先生(「曾昭群先生」)擔任，彼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知識並十分了解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管理。曾昭群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助加強業務決定及策略能夠在強大貫徹的領導下，實質有效地規劃及施行，整體上應對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發展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截至本公告日期，每位董事於本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所有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轉板上市的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一 陳仰德先生獲委任為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之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生效)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提名及監督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仰德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蘇俊文先生及鍾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oublegai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昭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昭群先生及劉家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鍾天先生。